

附表二、113 年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實績計分項目及配分表

類別	計分項目		配分	積分	各項積分	備註
基本項 80分	一、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（15分）	1. 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	5			依據附表二之1「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」評分。
		2. 後續工作規劃	5			
		3. 機具申請使用規劃	5			
	二、生產實績（51分）	(一)造林育苗工作實績（20分）	1. 前3年累積新植造林施業面積（公頃）	10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面積數。
			2. 前3年累積撫育、疏伐施業面積（公頃）	5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面積數。
			3. 前3年累積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5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面積數。
		(二)竹木收穫工作實績（20分）	1. 前3年累積木收穫立木材積量（立方公尺）	10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材積數。
			2. 前3年累積竹收穫伐採量（支/公斤）	10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數量。
		(三)製材加工工作實績（6分）	1. 前3年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量（立方公尺）	3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材積數。
			2. 前3年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（支或公斤）	3		請申請者自行附計表加總數量。
		(四)林下經濟工作實績（5分）	通過經營使用培養場域總面積（公頃）	5		請申請者自行附統計表加總面積數。
	三、取得相關認證文件（14分）	1. 取得CAS、TAP標章數量(每標章3分，最高6分。完成驗證費用繳交2分、取得3分)	6			
		2. 通過經營使用森林副產物之種類（通過1種以1分計，最高5分）	5			
		3. 原住民團體	3			
	合 計		80			
加分項 20分	一、3年內累積接受林業機具相關補助金額		10			未曾接受補助10分、累計補助金額100萬以下5分。
	二、3年內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		5			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以1分計。
	三、提供歷年機具使用效益資料		5			依據附表二之2「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」評分。
	合 計		20			

備註：

各工作實績分配分標準——

工作實績	項目	標準	配分
造林育苗 20 分	1. 前 3 年累積新植造林 施業面積（公頃） 10 分	10 公頃以下	5
		10 至 29 公頃	8
		30 公頃以上	10
	2. 前 3 年累積撫育、疏 伐施業面積（公頃） 5 分	10 公頃以下	3
		10 至 29 公頃	4
		30 公頃以上	5
	3. 前 3 年累積苗木培育 苗床面積施業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5 分	10,000 平方公尺以下	3
		10,001 至 30,000 平方公尺	4
		30,001 平方公尺以上	5
竹木收穫 20 分	1. 前 3 年累積木收穫立 木材積量（立方公 尺） 10 分	5,000 立方公尺以下	5
		5,001 至 10,000 立方公尺	8
		10,001 立方公尺以上	10
	2. 前 3 年累積竹收穫伐 採量（支 或 公斤） 10 分	25,000 支/1,250 公斤 以下	5
		25,001 至 50,000 支/ 1,251 至 2,499 公斤	8
		50,001 支/2,500 公斤以上	10
製材加工 6 分	1. 前 3 年產品累積使用 國產木材量（立方公 尺） 3 分	1,000 立方公尺以下	1
		1,000 立方公尺以上	3
	2. 前 3 年產品累積使用 國產竹材量（支 或 公斤） 3 分	12,000 支/600 公斤 以下	1
		12,001 支/601 公斤 以上	3
林下經濟 5 分	通過經營使用培養場域 總面積（公頃）	0.5 公頃以下	2
		0.5 至 1 公頃	3
		1 公頃以上	5

附表二之 1、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（範例）

一、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：(5 分)

（說明林業工作項目與歷年執行情形）

範例：

（一）自行造林：

1. 自 107 年起於○○事業區○○林班租地○公頃，新植紅檜、杉木、臺灣杉(不以此為限)，以生產大徑材、小徑材；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。
2. 108 年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自有林地○公頃，栽植楓香、相思樹、青剛櫟(不以此為限)，以段木用材；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。。

（二）承包造林工作：

1. 歷年承攬○○分署○○地區區國有林新植造林、撫育工作累計 30 公頃。
2. 本年度承攬○○分署○○地區區國有林撫育、修枝 20 公頃。

（三）承攬伐採工作：歷年承攬○○分署○○事業區疏伐工作累計○案○公頃搬出○立方公尺。

（四）伐採工作：伐採○○事業區○林班租地、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自有林地造林木；歷年標售○○分署、○○分署林班。

（五）木材加工：將○○分署標售林木加工製成規格材或其他市售規格販售。

（六）段木香菇：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栽植段木香菇○公頃，每年冬季採收約○公斤。

二、後續工作規劃：(5 分)

（說明林業工作項目後續工作規劃）

範例：

（一）自行造林：

（二）自 107 年起於○○事業區○○林班租地○公頃，新植紅檜、杉木、臺灣杉(不以此為限)；至 115 年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。

（三）108 年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自有林地○公頃，栽植楓香、相思樹、青剛櫟(不以此為限)，每年夏季進行撫育工作，預計 114 年伐採利用。

（四）承包造林、伐採工作：

（五）每年承攬○○分署○○地區區國有林造林、撫育工作○公頃。

（六）每年承攬○○分署○○地區區伐採工作○公頃。

三、本次機具申請使用規劃：(5 分)

（說明本次申請機具的用途與緣由）

範例：

（一）本公司自 111 年承攬○○事業區○林班造林撫育工作共計○公頃，工作需頻繁使用刈草機、鏈鋸，而多有耗損，影響工作進行效率，為提升作業效率、確保工作人員作業安全，爰採購刈草機、鏈鋸以汰換老舊機具。

（二）造林地路徑多車輛無法行駛，為降低貨車行駛不當路面機會，減少車輛損耗；減輕人力搬運勞力，爰採購搬運車已協助運送苗木、器具、資材。

附表二之 2、111-112 年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
(未受補助者免填)

單位名稱		填寫人	
機具名稱		廠牌/型號	
機具類別		採購年分	
使用情境	(請說明在哪種作業情況會下會使用此項機具、用途)		
未購置前 作業狀況			
購置後 使用狀況 與效益	(機具使用的效益儘量呈現量化數值，如節省○人工、節省○工作時間、增加○產量等)		
使用時 照片			

備註：不同機具需各別填列表單。